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安排協議及所涉交易的建議股東決議案。

謹請參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就與 Marubeni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3,198,693股。於該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 Maruben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依照要求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3,763,198,693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 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安排協議及其所涉全部交易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簽立、交付及執行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進行安排協議或所涉或相關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或所有交易及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及根據安排協議或所涉或相關文件行使或履行權利。	2,200,997,058股 (99.999859%)	3,100股 (0.000141%)	2,201,000,158股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